

江门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江河长办〔2025〕141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江门市潭江水资源 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,各县（市、区）河长制办公室:

为持续改善全市,特别是潭江流域水环境、水生态,深入贯彻落实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,加强项目储备,根据《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水利局关于印发<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4〕51号），现将2026年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范围

申报范围为全面推行河长制,潭江流域水环境水质保护及治理等年度计划实施项目。各县（市、区）需结合地方实际,重点围绕“清四乱”“清漂”专项行动、水塘河道清淤、江门市西

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、幸福河湖和碧带建设、水经济发展等河长制重点工作组织项目申报。申报项目应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、国家产业政策、环境政策，且项目前期工作扎实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综合整治项目，包括河湖库“清四乱”、清淤疏浚、碧带建设等河长制专项行动，工业源、生活源、农业源、船舶污染源等水污染防治，水安全保障，水资源节约与保护，跨界河湖综合整治，水经济发展、幸福河湖建设、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等项目。

（二）水生态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，包括保洁、巡查、设施维修养护、智慧河长系统建设与维护、河湖监测监控、河长制检查督察等项目。

（三）水环境及水质保护治理相关科研、科普宣传项目，包括规划、勘察设计、河湖健康评价监测、突出问题治理研究、水资源保护及全面推行河长制科普宣传等项目。

（四）生态保护补偿项目，包括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及国省考断面达标攻坚任务等项目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有关单位需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申请文件、申报项目汇总表、各申报项目资金申请表、绩效指标表及相关材料等。

（一）项目申请文件。市有关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河长

制办公室向江门市河长办出具 2026 年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申请文件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汇总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有关单位要对本辖区拟安排的专项资金项目进行汇总平衡，并填写资金拟安排项目汇总表（附件 1），确保本辖区拟安排项目的补助总额不超过申请限制。

（三）各申报项目资金申请表、事前绩效评价及相关材料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有关单位要组织做好项目情况的收集填报，对拟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审核，填写资金申请表（附件 2），并完成填报项目绩效指标表（附件 3）。项目相关材料按建设项目相应行业管理要求，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、申报项目资金的文件、项目批准文件、国家或省布置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材料等。每宗项目的材料需单独编制成册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有关单位组织本辖区拟安排项目的申报和审核，申报资金总额不超过本辖区 2025 年度上缴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的 2 倍。绩效目标应全面合理可达到，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2026 年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的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7 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有关单位须于截止时间前将本辖区申请材料报送市河长办，逾期未报的视为放弃申报。

(三)市河长办整理汇总全市申报项目,对各县(市、区)、市有关单位申报项目进行审核,汇总形成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方案,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核。

附件: 1. 2026 年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拟安排
项目汇总表
2. 2026 年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申请表
3. 2026 年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绩效指
标表

江门市河长制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3 日

(联系人: 吴健华, 联系电话: 3887325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 市财政局, 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。

江门市河长制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3 日印发
